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38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4月27日、5月5日、5月12日和5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于5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5月27日、6月3日、6月14日、6月22日和6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拟自2016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四个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现有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不涉及关联交易。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以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申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此后在推进重组事项的进程中，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各位股东进行了多次深入沟通和谈判；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一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福田汽车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预计最晚于2016年7月30日前披露相关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司股票复牌。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